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9號

原告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意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